

类别：B

千阳县水利局

签发人：齐维刚

千水政函〔2025〕18号

关于对政协千阳县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140号提案的答复函

李娟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将高崖镇供水系统纳入县级统一管理并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您对千阳县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您的提案，迅速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自2024年起，我局就已启动全县城乡供水县级统一管理工作。计划整合五个事业供水站资源，成立千阳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，全面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一管理、统一监测、统一运维、统一服务，实现农村供水专业化管理全覆盖。

同时，依据省市要求，结合全县城乡供水实际情况，按照“建大、并中、减小”原则，在城乡供水“十五五”规划及高质量发展规划中，全力构建“四厂一司”（南寨水厂、水沟水厂、张家塬水厂、高崖水厂和自来水公司）的城乡供水工程体系，进一步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，让全县居民都能享受到优质、高效的供水服务。

期待您继续关注千阳县水利事业的发展，为我们提出更多宝贵建议。



联系电话：4241635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